

合同编号：GG(QY)-JZ-25-6

贵港市 2025 年市本级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 2025 年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 2025 年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
3. 建设规模：对港北区、港南区 45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户数为 6757 户，楼房 253 栋，面积 5808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改造（屋顶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楼道改造等），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道路改造、给排水工程、供电线路、路灯照明、停车场、停车棚、化粪池、消防工程、监控系统、康娱设施、充电桩、供气工程、小区绿化、小区围墙、垃圾收集点等）。
4. 投资估算（人民币）：总投资约 8809.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456.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0.53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贵港市 2025 年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一切相关设计的工作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下浮系数 40.2%；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1259840 元）。

【工程设计费取值为：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最终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工程预算控制价为设计服务收费的计算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的公式确定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并以此基准价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得出最终工程设计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李峰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白小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蔡春怡

社会信用代码：11450800007945306X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883 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59211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建行贵港市港北支行

开户账号：4500 1753 7480 5050 6227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设计人：（公章）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覃自福

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15308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323519

传真：0771-5323519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港区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凤凰支行

开户账号：2045 6001 0400 10776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蔡春怡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覃自福

蔡春怡

覃自福

蔡春怡

蔡春怡

覃自福

蔡春怡